

111年度臺北青年尋職輔導津貼計畫參加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出生日期		聯絡電話	
戶籍地址			
檢附文件	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申請書。 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3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含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。 4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畢（肄）業證書影本。		
申請暨切結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確實為本計畫適用對象，設籍臺北市4個月以上，現未就學、未就業之18歲至29歲待業青年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（本計畫每月以30日計算）： <p style="margin-left: 40px;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畢（肄）業後至申請日前連續4個月以上未參加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、軍人保險、公教人員保險或農民保險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40px;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畢（肄）業後至申請日前曾參加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合計未逾14日，且於申請日前連續4個月以上未參加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、軍人保險、公教人員保險或農民保險。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同意貴處依業務需要查詢立書人之勞工保險相關資料（本案之勞工保險資料將以密件之方式處理與保管，但限於處理涉及立書人法律責任使用）。且同意貴處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得對本人之個人資料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 <p style="margin-left: 40px;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為申請本計畫所提供之上揭各項書面資料，均屬確實無訛，如有偽造、變造或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此致</p> <u>臺北市就業服務處</u>		
	申請人：_____（簽章）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		